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玉国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李玉国	是	5,780,000	8.42%	1.06%	否	2022-02-17	2025-0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玉国	是	10,608,000	15.45%	1.95%	否	2022-02-17	2025-0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玉国	是	2,202,000	3.21%	0.40%	否	2022-02-17	2025-0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玉国	是	5,433,000	7.91%	1.00%	否	2022-02-17	2025-0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李玉国	是	1,105,000	1.61%	0.20%	否	2022-02-17	2025-02-1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25,128,000	36.60%	4.61%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玉国	68,658,409	12.59%	25,128,000	36.60%	4.61%
合计	68,658,409	12.59%	25,128,000	36.60%	4.61%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李玉国先生及公司尚未收到其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后续进展，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